

# 111 學年度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品德教育活動—敬師活動

## 「畫」我老師 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
  - (一) 慶祝教師節，透過敬師文藝比賽，倡導尊師重道的精神。
  - (二) 建立美好和諧的師生關係，塑造良好校園倫理之風尚。
  - (三) 提升學生與教師的互動與表達感謝之機會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一、二年級各班一律派員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9 日截止。
- 四、比賽方式：
  - (一) 以本校教職員為對象擇一作畫【如校長、主任、導師、科任老師】。
  - (二) 作品規格：八開圖畫紙。由學務處提供(一班至多申請 6 張)，請各班學藝股長確認參加人數後，到學務處領取稿紙與報名表。
  - (三) 一、二年級**每班選送至少一件**，請將報名表填寫完畢黏貼在作品背後，送交學務處。
  - (四) 內容以老師的畫像為主，可輔以情境作畫，但不得有毀謗詆毀與不雅之意象。
  - (五) 老師畫像中不得出現老師的名字，**違者取消比賽資格**。
  - (六) 評分標準：傳神佔 60%、風趣幽默佔 20%、創意佔 20%。
- 五、獎勵：每組每年級取前三名(三年級視參選作品多寡機動調整)，佳作若干名，恭請校長頒發榮譽獎狀，並記嘉獎(前三名兩次、佳作壹次)，以資鼓勵。得獎作品於教師節當週公開展示。
- 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1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。
- 七、評審日期：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。
- 八、評審老師：由學務處聘請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九、凡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歸仁國中及原著作者共同擁有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，得獎者應予配合。
- 十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